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目 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 – 更新招股章程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公布 -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而進行的修訂

2020 年 04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本公告參考經理人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發之公告（「**4 月公告**」），而在該公告中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宣佈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本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作更新，以反映可能暫時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新增單位（以現金新增或以局部現金及局部實物新增單位）所引致的稅費最高比率（「**反攤薄徵費**」）的變動。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來，反攤薄徵費並未曾超過其最高比率。

本公告補充並澄清 4 月公告，以說明可能於特殊市況下暫時超過反攤薄徵費的最高比率。投資者應參考本公告以獲得最新資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變動

鑒於上述就反攤薄徵費的變動，招股章程在「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下「稅費」一節將作如下修訂：

先前於 2019 年 12 月刊發的招股章程所作之披露	自生效日期起經修訂之披露（強調所作出的變動）
新增所引致的稅費最高準備率為(i)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100 基點；及(ii)就於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100 基點。經理人可在此上限內酌情決定更改這額外收費。如信託產生的實際稅費低於經理人作出的準備，差額應為信託所有，如信託產生的稅費多於所作出的準備，不足金額將由信託承擔。 經理人可調升上述最高準備率，惟須給予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至少一個月通知，惟須經證監會批准。	於一般市況下，新增所引致的稅費最高比率為(i)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100 基點；及(ii)就於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100 基點。經理人可在此上限內酌情決定更改這額外收費。然而，在特殊市況下，例如當金融危機導致市場息差擴大（通常透過極端波動反映）時，稅費比率可能暫時大幅超過既定的最高比率。任何適用的稅費將代表當前市況，並將符合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如信託產生的實際稅費低於經理人作出的準備，差額應為信託所有，如信託產生的稅費多於所作出的準備，不足金額將由信託承擔。 經理人可調升上述適用於一般市況的最高比率，惟須給予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至少一個月通知，惟須經證監會批准。

變更的理由

反攤薄徵費旨在於本信託出現資金流入時，保護本信託單位持有人免受因購買更多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

於一般市況下，交易成本一般低於 100 基點，因此反攤薄徵費的最高比率足以保障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然而，於特殊市況下，該交易成本可能大幅超過 100 基點。

此變更乃基於 2019 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導致的特殊市況而作出，經理人為了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認為該特殊市況或會導致反攤薄徵費暫時超過一般市況下所適用的最高比率。

由於未來的金融危機或會導致與因 2019 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而引發的類似特殊市況，因此，該變更普遍適用，以令單位持有人可於未來潛在的金融危機發生時獲得充分保護。

2020 年 6 月刊發的招股章程自生效日期起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¹) 查閱。招股章程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

單位持有人應基於個人情況就上述事項的影響諮詢彼等的顧問。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0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

¹ 務請注意，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9)

公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謹此宣佈，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本信託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將作更新，以澄清可於特殊情況下暫時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新增單位(以現金新增或以局部現金及局部實物新增單位)所引致的稅費最高比率(「**反攤薄徵費**」)。

澄清

於一般市況下，反攤薄徵費的最高比率為 (i) 代替存放證券的現金付款(適用於局部實物新增)的 100 基點；及(ii)就於交易日進行的現金新增的現金付款的 100 基點。

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當監管機構或稅務當局向本信託徵收高於正常水平的稅收或徵費或金融危機導致市場息差擴大時，反攤薄徵費可能暫時大幅超過既定的最高比率。經理人就徵收反攤薄徵費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將代表現時市況，並將以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作出。

招股章程在「於新增或贖回單位時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下「稅費」一節將作更新以反映上述事項。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應具有與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澄清的理由

反攤薄徵費旨在於本信託出現資金流入時，保護本信託單位持有人免受因購買更多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的影響。

於一般市況下，交易成本一般低於 100 基點，因此反攤薄徵費足以保障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然而，於特殊市況下，該交易成本可能大幅超過 100 基點。

此澄清乃基於 2019 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導致的特殊市況而作出，經理人為了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認為該特殊市況或會導致反攤薄徵費暫時超過一般市況下所適用的最高比率。

2020 年 4 月刊發的招股章程自生效日期起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 查閱。招股章程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

單位持有人應基於個人情況就上述事項的影響諮詢彼等的顧問。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 (BERRY, Stuart Glenn) 先生、巴培卓 (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 先生、劉嘉燕 (LAU, Ka Yin Joanne) 女士、馬浩德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博士及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先生。

*務請注意，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